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
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同时，由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法律法规更新，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并按规定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费率

1、调整管理费：

变更前：0.30%/年

变更后：0.15%/年

2、调整销售服务费（仅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

变更前：0.45%/年

变更后：0.15%/年

二、其他修订

1、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由“28,365,585,227 元人民币”变更为“43,782,418,502 元人民币”。

2、相关资料保存期限更新为“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详见附件对照表。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 2025 年 3 月 7 日生效，在该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关内容并公告。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3、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约定，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及相关资料保存期限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作出。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一：《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u>15 年以上</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7 日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u>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u>28,365,585,227</u>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1996年2月7日至长期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u>15年以上</u>；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u>43,782,418,502</u>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1996年2月7日至长期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u>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u>0.30%</u>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u>0.15%</u>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u>0.45%</u>。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u>0.45%</u>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u>0.15%</u>。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u>0.15%</u>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u>15 年以上</u>。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u>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同步修订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同步修订

附件二：《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u>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u> 邮政编码：<u>100033</u> 法定代表人：崔伟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4 年 6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院 1 号楼远洋锐中心 26 层</u> 邮政编码：<u>100073</u> 法定代表人：崔伟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4 年 6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日期：1996 年 2 月 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01 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u>28,365,585,227</u>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1996 年 2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日期：1996 年 2 月 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01 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u>43,782,418,502</u>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1996 年 2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u>。（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u>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	--	--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尽可能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u>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u>。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尽可能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u>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u>0.30%</u>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u>0.15%</u>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u>0.45%</u>。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u>0.45%</u>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u>0.15%</u>。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u>0.15%</u>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 <u>不少于 15 年</u>。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 <u>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 <u>不少于 15 年</u>。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 <u>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

	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 <u>至少十五年以上</u> 。	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 <u>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 。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7.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u>15 年以上</u>。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7.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u>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